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 9 号华大时空中心 C 区国际会议中心 419 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4
普通股股东人数	13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55,259,39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55,259,39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1.876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1.8768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（2026 年 2 月 24 日）的总股本为 416,516,155 股。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3,987,952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，由董事余德健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，本次

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10人，列席10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欢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- 3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0,109,276	99.6596	189,441	0.3141	15,887	0.0263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5,002,564	99.8993	230,892	0.0904	25,936	0.0103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0,123,127	99.6825	180,377	0.2991	11,100	0.018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59,768,176	99.6576	189,441	0.3158	15,887	0.0266
3	《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59,782,027	99.6807	180,377	0.3007	11,100	0.0186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议案 1、3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；

2、议案 1、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194,944,788 股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袁嘉妮、夏晓露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